

# 关于对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恩平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30 号

## **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恩平：**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禾实业”）拟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 2017 年中期报告。2017 年 8 月 3 日，你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金禾实业股票 1 万股，交易金额为 21.85 万元，你在减持前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7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8月7日